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統計表

表7

建築執照號碼：　　工程地點：
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：　　工程流向管制編號：

運送憑證號碼	車輛號碼	剩餘資源數量m³	出場時間	運送憑證號碼	車輛號碼	剩餘資源數量m³	出場時間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				月　日

本表小計數量：　　m³	累計剩餘資源數量：　　m³

承造人（印）	監造人（印）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：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，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，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，送交監造人確認，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、數量及去處。

【102年8月版】